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建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2
傳真：(02)29668144
電子郵件：A0607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42623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推動自115年1月1日起，土石方載運車輛應安裝即時追蹤系統以及攜帶公版電子聯單政策，本府配合辦理教育訓練及召開業者說明會等執行整備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14年8月13日國署營字第1141146650號函、114年9月26日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函、114年11月4日國署營字第1141209478號函及114年11月10日國署營字第1141210852號函辦理。
- 二、本府為配合旨案政策，業已發函要求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配合辦理，並要求本市建築工程於114年11月17日起新申報之剩餘土石方計畫須使用貴署建置之電子聯單系統，另啟動業者辦理舊有電子聯單轉換使用貴署電子聯單之申請程序，近期分別邀集相關產業公會及清運業者、土資場業者進行教育訓練及召開說明會宣導推廣與收集相關意見。
- 三、說明會中公會代表及業者皆表示土石方載運車輛大多已配



合安裝貴署公告合格廠商之即時追蹤系統車機，並由車機廠商提送審驗，惟至今取得審驗合格證之車輛仍有不足恐無法滿足載運需求，影響明年政策之施行及餘土清運。

四、就上開公會及業者建言，轉請貴署知悉，並請協助加速即時追蹤系統車機相關審驗程序，以消除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就影響公共工程進度及已開挖之民間工程產生公安危機之疑慮，前開情勢倘經貴署酌參，亦可考量旨案施行備案以利後續政策順利推行。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入文
交換章
2025/12/26
10:29:3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線

